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代码：422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保定市莲池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区企业注册的综合协调工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3. 负责组织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根据授权依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

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用权及假冒专利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配合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

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保定市莲池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3. 负责指导乡（镇）、办事处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督导乡（镇）、办事处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考核。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7.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8. 负责管理推进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19.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侵犯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1. 承担全区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的监测工作；承担全区范围内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及报告资料的收集、合适、评价、上报等工作。

22. 负责规范全区农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推动农贸市场公平交易工作；监督市场内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督促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调解市场内消费纠纷；指导市场服务中心工作。

23. 拟订加强区本级依法依规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下同）党建工作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区本级依法依规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

24.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2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转变职能：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

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区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各项改革政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

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

开展进一步调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划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餐厨废弃物处理、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门前“三包”、食品流动摊贩的经营网点布局等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固定门店的食品药品经营监管。两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确保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5. 与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划分。行政审批部门承担市场主体（内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职责；承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变更等职责，负责小餐饮、小作坊的登记备案工作，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两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落实“双告知”制度，实现有序衔接。

6. 与教育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教育和体育局承担学校食品安全行政主管责任，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

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相关事件。

7. 与区商务局的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全区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1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1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2.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1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312.78	总计	62	5,312.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2.78	5,3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0.19	3,5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0.19	3,5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166.12	3,1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6	14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18	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7.79	11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99	1,24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28	1,22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72	7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15	4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45	2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45	2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1	13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54	1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5	3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15	3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15	3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2.78	4,874.01	438.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0.19	3,125.57	384.63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0.19	3,125.57	384.6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166.12	3,125.57	40.55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6	0.00	146.16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18	0.00	20.18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7.79	0.00	117.79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99	1,194.85	54.1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28	1,194.85	28.4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72	77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15	388.73	28.43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72	0.00	25.7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2	0.00	25.7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45	24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45	24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1	134.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54	107.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5	31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15	31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15	311.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1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10.19	3,510.1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8.99	1,248.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45	242.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1.15	311.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2.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12.78	5,312.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12.78	总计	64	5,312.78	5,312.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12.78	4,874.01	43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0.19	3,125.57	384.6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0.19	3,125.57	384.63
2013801	行政运行	3,166.12	3,125.57	40.5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6	0.00	146.1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18	0.00	20.1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5	0.00	9.9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7.79	0.00	117.7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99	1,194.85	5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28	1,194.85	28.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72	778.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15	388.73	2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0	27.40	0.00
20808	抚恤	25.72	0.00	25.72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2	0.00	2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45	242.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45	242.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1	134.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54	107.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5	311.15	0.00
221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15	311.15	0.00
221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15	311.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2.1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4.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1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9.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7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0	30207	邮电费	49.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78.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94.52	公用经费合计					17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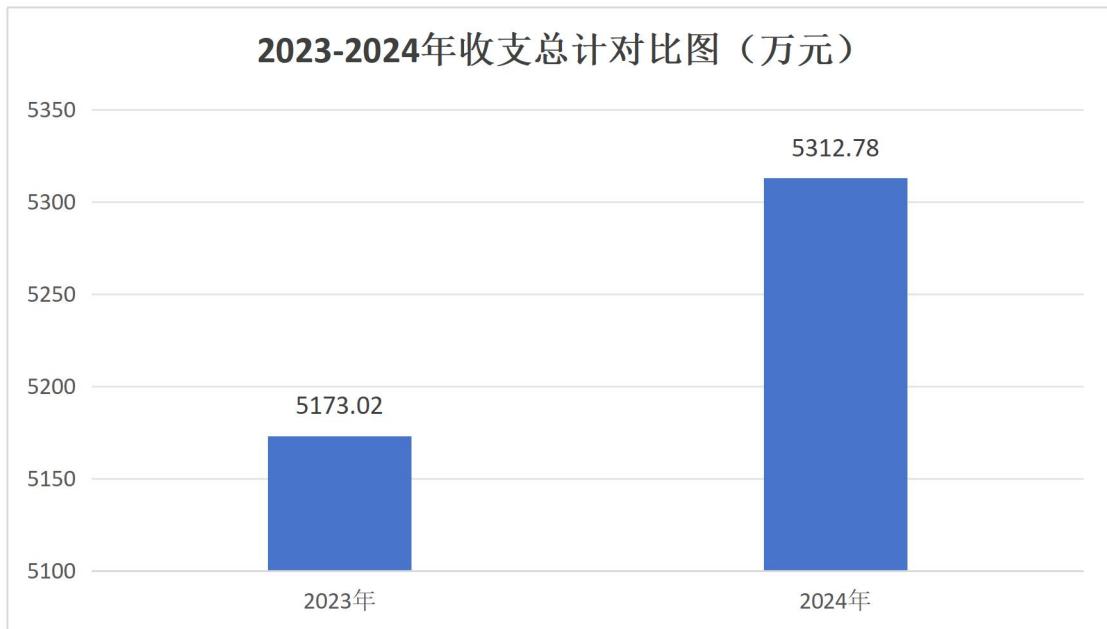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10.00	10.00	0.00	0.00	9.95	0.00	9.95	9.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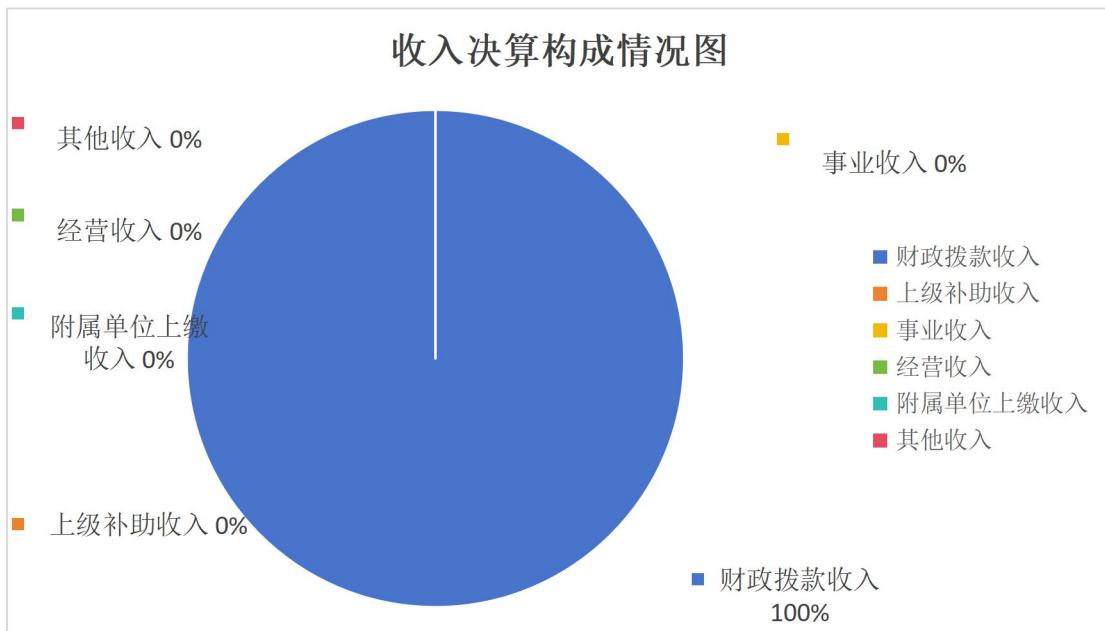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312.7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9.76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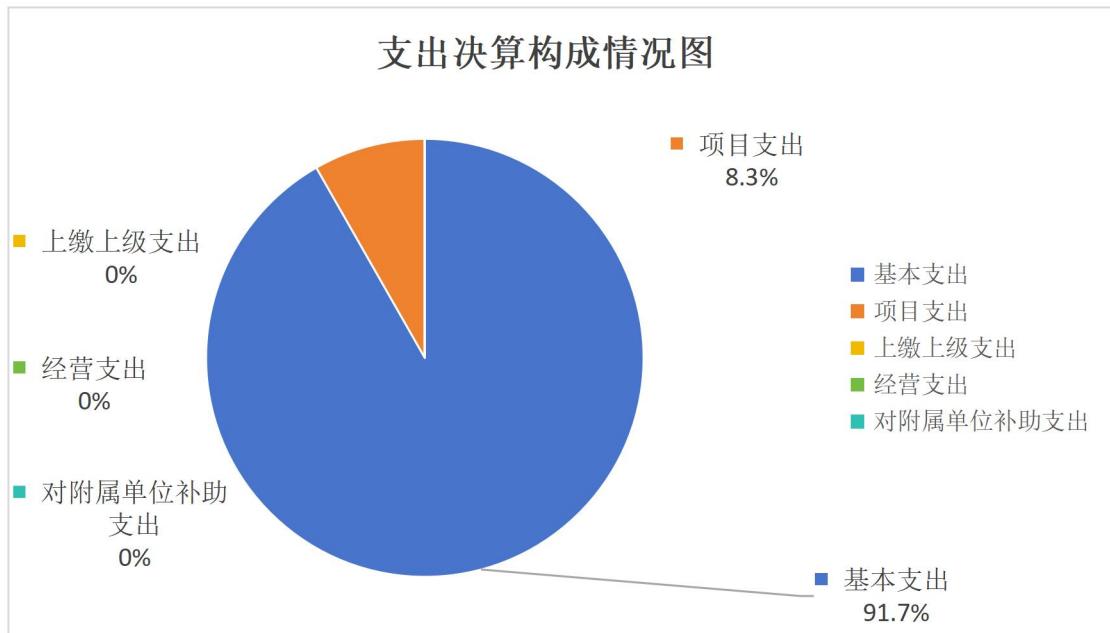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1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12.7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1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4.01 万元，占 91.7%；项目支出 438.77 万元，占 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312.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9.76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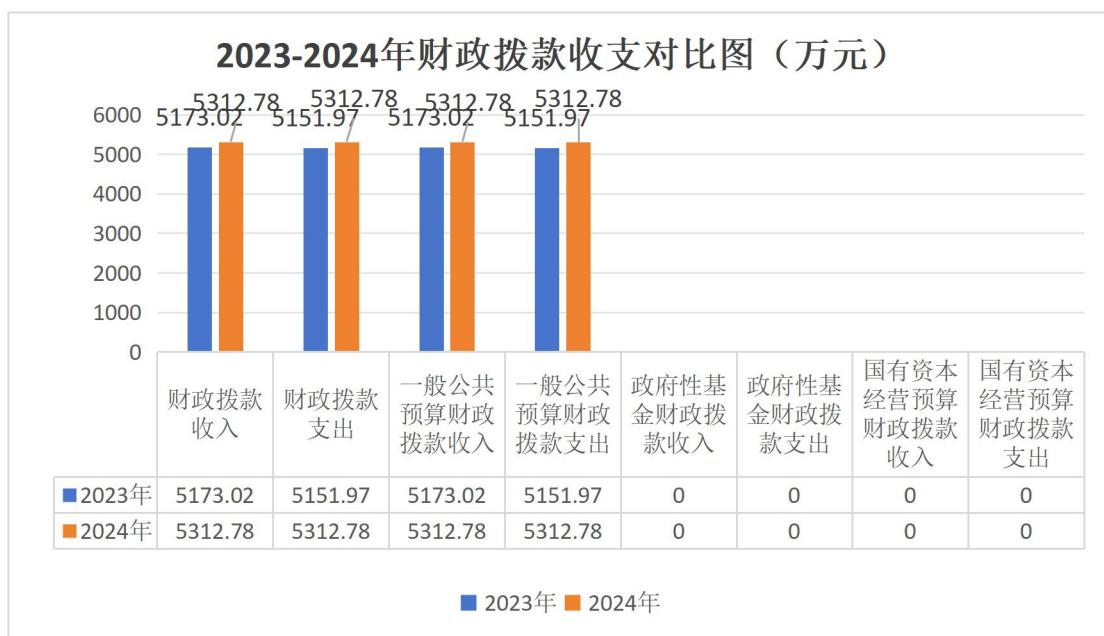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1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76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31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81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1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76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31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81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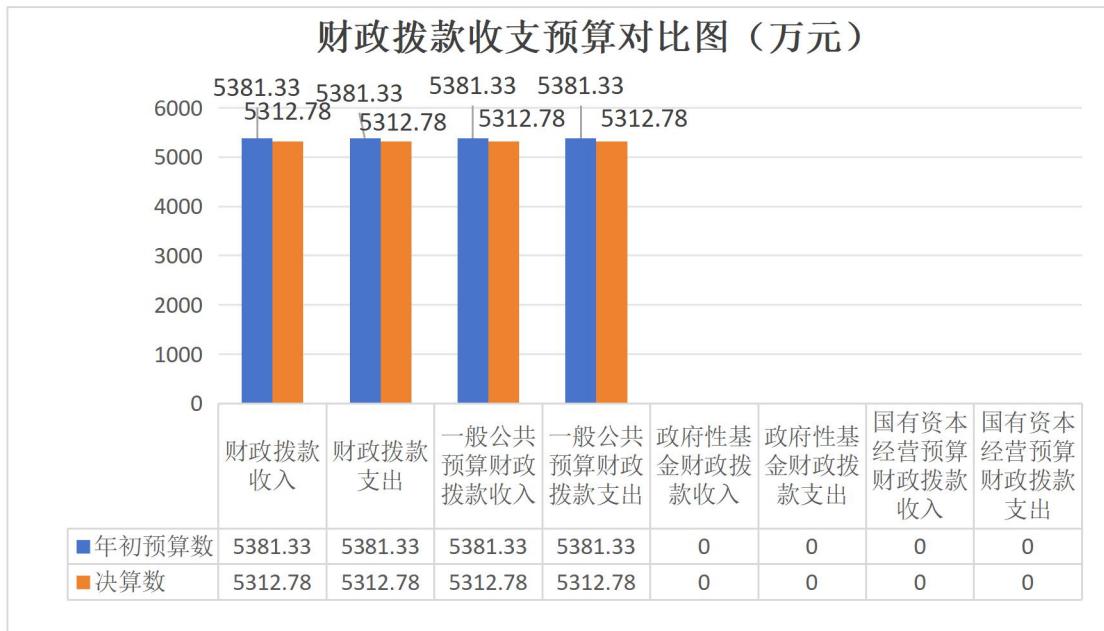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比年初预算减少 68.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根据政策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5,312.7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8.7%，比年初预算减少 68.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比年初预算减少 6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节约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比年初预算减少 6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节约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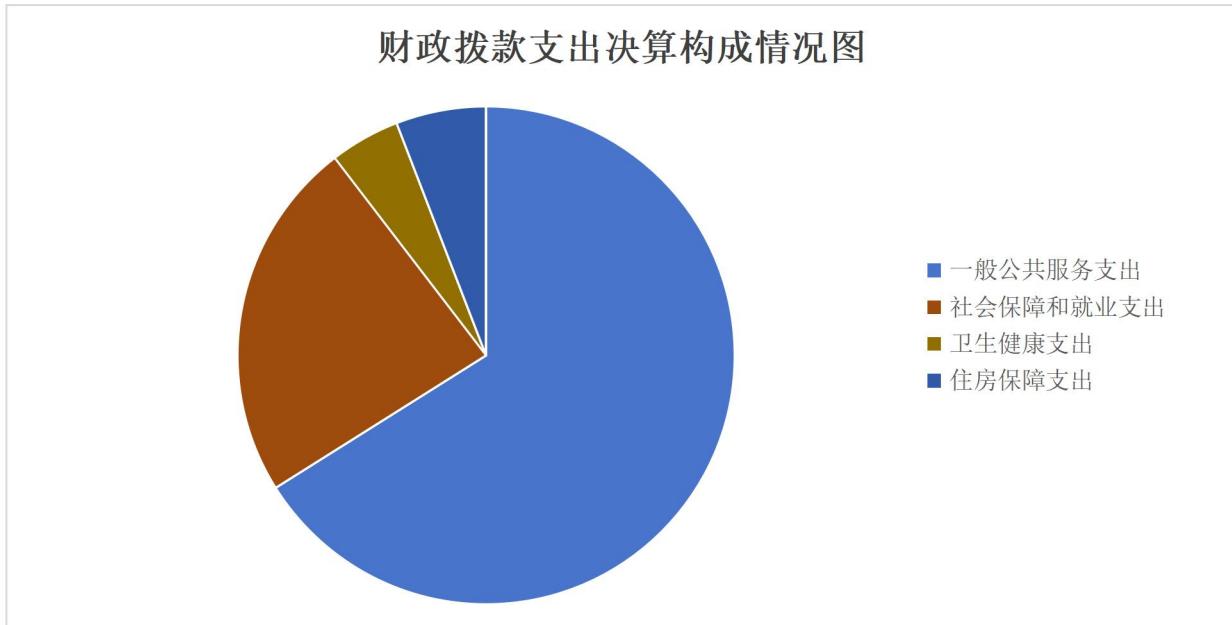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1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10.19 万元，占 66.1%，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8.99 万元，占 23.5%，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2.45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11.15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等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74.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9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79.49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

降低 0.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9.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9.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9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9.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9.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4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6.93 万元，降低 39.4%。主要是原因是根据政策节约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比上年增加 14 辆，主要是待处置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购置公务用车计入决算。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43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综合业务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有效推动预算项目向

科学化合理化发展，加强了对预算项目的监控，有效推动了我局工作的执行。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综合业务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实施，完成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保定市莲池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9.95	99.5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监管目录要求，结合莲池区工业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20.00	≤	10	万元	9.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可持续发展	推进可持续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推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第四季度食品协管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3 万元，执行数为 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第四季度食品协管员补贴项目实施，完成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四季度食品协管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3	到位数	7.83	执行数	7.83	100	
	其中:财政资	7.83	其中:财政资金	7.83	其中:财政资金	7.8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食品协管员补贴，积极推动工作进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行政事业单位法定工作时间	10.00	≥	8	小时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协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服务的完成度	服务的完成度	10.00	≥	9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反映食品协管员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20.00	≤	7.8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工资发放情况，是否到位	10.00	≥	90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是否能及时发放	10.00	≥	90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节能减排产品在日常工作中的使用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持续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促进食品市场可持续发展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杨玉海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88 万元，执行数为 1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杨玉海抚恤金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杨玉海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8	到位数	16.88	执行数	16.8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8	其中:财政资金	16.88	其中:财政资金	16.8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遵循财务规章制度,按要求及时发放杨玉海抚恤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慰问次数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维护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2年食品快检室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8.09万元，执行数为8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2年食品快检室建设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食品快检室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09	到位数	88.09	执行数	88.0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9	其中:财政资金	88.09	其中:财政资金	88.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食品快检室建设经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行政事业单位法定工作时间	10.0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20.00	≤ 88.09	万元	88.09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维护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节能减排产品在日常工作中的使用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持续使用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促进可持续发展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8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综合业务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	到位数	100.00	执行数	87.16	87.2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理安排资金支出，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98.4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行政事业单位法定工作时间	10.0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反映经费支出的准确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支付使用资金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反映综合业务费预算控制情况	20.00	≤	100	万元	87.16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0.00	≥	90	百分比	87.16	完成	9.6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市场环境	通过工作不断改善市场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优化市场环境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持续使用节能环保减排产品	5.00	文字描述		持续使用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2
	自评总分										98.4

刘胜利丧葬费、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4 万元，执行数为 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刘胜利丧葬费、抚恤金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刘胜利丧葬费、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4	到位数	8.84	执行数	8.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4	其中:财政资金	8.84	其中:财政资金	8.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遵循规章制度, 及时发放刘胜利丧葬费、抚恤金共计8.84万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慰问次数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维护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李小明同志补缴养老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33 万元，执行数为 2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李小明同志补缴养老保险费用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未发现 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李小明同志补缴养老保险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33	到位数	22.33	执行数	22.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3	其中:财政资金	22.33	其中:财政资金	22.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遵循规章制度, 按要求及时发放李小明补缴养老保险费用共计22.33万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2.33	万元	22.33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维护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5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综合业务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00	到位数	59.00	执行数	58.99	99.9			
		其中：财政资金	59.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	其中：财政资金	58.9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理安排资金支出，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行政事业单位法定工作时间	10.0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反映经费支出的准确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按时间进度要求及时支付使用资金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反映综合业务费预算控制情况	20.00	≤	59	万元	58.99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市场环境	通过工作不断改善市场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优化市场环境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持续使用节能环保减排产品	5.00	文字描述		持续使用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第一季度食品协管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3 万元，执行数为 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第一季度食品协管员补贴项目实施，

完成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食品协管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3	到位数		7.83	执行数	7.83	100			
	其中:财政资	7.83	其中:财政资金		7.83	其中:财政资金	7.8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食品协管员补贴，积极推动工作进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行政事业单位法定工作时间	10.0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协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的完成度	服务的完成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反映食品协管员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20.00	≤	7.83	万元	7.83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工资发放情况，是否到位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是否能及时发放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节能减排产品在日常工作中的使用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持续使用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促进食品市场可持续发展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何光义、周向青同志补缴养老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7 万元，执行数为 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何光义、周向青同志补缴养老保险费用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何光义、周向青同志补缴养老保险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2001 - 保定市莲池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7	到位数	5.07	执行数	5.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7	其中:财政资金	5.07	其中:财政资金	5.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遵循规章制度，按要求及时发放何光义、周向青同志补缴养老保险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5.07	万元	5.07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维护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